11.1评标办法

11.1.1采用综合评估法，分技术、商务、价格三个部分分别进行量化评审，每个部分满分均为100分，并按以下权重合计计算最终量化评审得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标编号** | **分标名称** | **权重设置（%）** |
| **技术** | **商务** | **价格** |
| 1 | 282208-1016004-9998 | 低压开关柜 | 50 | 10 | 40 |
| 2 | 282208-1007001-9999 | 组合互感器 | 50 | 10 | 40 |
| 3 | 282208-1107007-0001 | 配电终端(TTU) | 50 | 10 | 40 |
| 4 | 282208-1101029-9998 | 故障录波及时间同步装置 | 50 | 10 | 40 |
| 5 | 282208-1307013-0001 | 通信单元（tcd0a1） | 50 | 10 | 40 |
| 6 | 282208-1307013-0002 | 通信单元（ssc6763） | 50 | 10 | 40 |
| 7 | 282208-1410007-9999 | 复合绝缘横担 | 45 | 10 | 45 |
| 8 | 282208-1600000-9999 | 接地模块 | 45 | 10 | 45 |
| 9 | 282208-1406030-9999 | 接地铁 | 45 | 10 | 45 |
| 10 | 282208-1401014-9999 | 超高性能混凝土杆 | 45 | 10 | 45 |
| 11 | 282208-1401004-9999 | 复合材料杆 | 45 | 10 | 45 |
| 12 | 282208-1401007-9999 | 水泥制品 | 45 | 10 | 45 |
| 13 | 282208-1405014-9999 | 拉紧绝缘子 | 45 | 10 | 45 |
| 14 | 282208-1405029-9999 | 交流盘形悬式瓷复合绝缘子 | 45 | 10 | 45 |
| 15 | 282208-1502009-9999 | 防鸟设备 | 45 | 10 | 45 |

11.1.2 价格评审办法采用区间平均价浮动法，计算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2.2.2条。

| **分标名称** | **价格公式** | **参数** |
| --- | --- | --- |
| **C值抽取范围****（级差为*0.25* %）** | **n1** | **n2** |
| 低压开关柜 | 区间平均价浮动法 | [1%，-1%]（含本数） | 1 | 1 |
| 组合互感器 | 区间平均价浮动法 | [1%，-1%]（含本数） | 1 | 1 |
| 配电终端(TTU) | 区间平均价浮动法 | [1%，-1%]（含本数） | 1 | 1 |
| 故障录波及时间同步装置 | 区间平均价浮动法 | [1%，-1%]（含本数） | 1 | 1 |
| 通信单元（tcd0a1） | 区间平均价浮动法 | [1%，-1%]（含本数） | 1 | 1 |
| 通信单元（ssc6763） | 区间平均价浮动法 | [1%，-1%]（含本数） | 1 | 1 |
| 复合绝缘横担 | 区间平均价浮动法 | [1%，-1%]（含本数） | 1 | 1 |
| 接地模块 | 区间平均价浮动法 | [1%，-1%]（含本数） | 1 | 1 |
| 接地铁 | 区间平均价浮动法 | [1%，-1%]（含本数） | 1 | 1 |
| 超高性能混凝土杆 | 区间平均价浮动法 | [1%，-1%]（含本数） | 1 | 1 |
| 复合材料杆 | 区间平均价浮动法 | [1%，-1%]（含本数） | 1 | 1 |
| 水泥制品 | 区间平均价浮动法 | [1%，-1%]（含本数） | 1 | 1 |
| 拉紧绝缘子 | 区间平均价浮动法 | [1%，-1%]（含本数） | 1 | 1 |
| 交流盘形悬式瓷复合绝缘子 | 区间平均价浮动法 | [1%，-1%]（含本数） | 1 | 1 |
| 防鸟设备 | 区间平均价浮动法 | [1%，-1%]（含本数） | 1 | 1 |

11.1.3区间平均价浮动法参数设置，若公告中评标办法与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之一有差别，以公告为准。

11.1.4本次招标项目不设定最高限价。

11.1.5授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次序按同一分标下，综合评价得分排序从高到低的投标人顺序进行；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11.1.5.1本次各分标中每个投标人在同一分标中被授予的标包数量总计不超过1个包。

11.1.5.2当某一分标全部进入详评的投标人的中标标包数量超过条款11.1.5.1规定的限额时，该包授予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11.2试验报告审核标准

11.2.1 投标人应按照资格业绩条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检测（检验）报告，关于报告出具机构、试验类型、试验项目等具体要求详见各标段相关规定。

11.2.2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结果证明函件》有试验报告记录且记载数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需提供材料复印件。

11.3业绩审核标准

11.3.1 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期间内合同业绩数量应满足专用资质条件要求。业绩计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1.3.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结果证明函件》的投标人，其业绩以《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结果证明函件》所载明的数据为准，不需提供支持文件，《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结果证明函件》所载明的有效的核实数据作为评审依据。核实时间段内的业绩支撑文件无需编入投标文件，编入的不作评审。

11.3.3 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产品《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结果证明函件》的投标人，为保证其投标文件中供货业绩真实可靠，所投标包相关业绩必须为投标人自身业绩，销售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或结果截图与平台查验结果不一致的发票金额（数量）不予认可。对于存在造假行为的投标人，将严格按照《国家电网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进行处理。

11.3.4业绩数量按照物资类别计算，具体要求详见各标段相关规定。

11.3.5 既有业绩合同供货方和实际产品生产方必须均为投标人。

11.3.6业绩不认可的有（包括但不限于）：

①与同类产品制造厂之间的业绩；

②在试验室或试验站的业绩；

③与代理商之间的业绩；

④与非最终用户（即业主单位或负责所供货物运行、使用的单位以外的主体）签订的供货合同；

⑤出口业绩的外贸合同、发票、报关单及对应产品型号等信息资料难以核实或不全的。

11.3.7 母子公司、兄弟公司、控股公司的业绩不能相互替代。

11.3.8收购其他企业，被收购企业注销的，收购方可继承被收购方的业绩。

11.3.9重组改制中涉及企业合并、分立、名称变更的，须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方可继承原企业的业绩。

11.4生产许可证及其他许可事项审核标准

11.4.1投标文件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结果证明函件》函件有生产许可证记录，不需提供材料复印件。在更新材料或没有《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结果证明函件》函件的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1.4.2投标人提供的生产许可证应在有效期内，应与投标产品种类对应。部分标段未要求提供的可不进行审查。

11.4.3需提供3C认证、入网许可证等其他许可、认定证明文件的，相关文件应覆盖招标物资类别产品，且在有效期内。

11.4.4关于生产许可证具体要求详见各标段相关规定。

11.5 ISO9000系列认证证书审核标准

11.5.1投标文件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结果证明函件》有ISO9000系列认证证书记录，不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在更新材料或没有《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结果证明函件》的须提供ISO9000系列认证证书复印件。

11.5.2 投标人提供的ISO9000系列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11.6生产试验设备审核标准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结果证明函件》有生产试验设备记录，不需提供生产试验设备合同和发票等凭证复印件。在更新材料或没有《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结果证明函件》的须提供生产试验设备合同和发票等凭证复印件。